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1 名，代表 28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22,124,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0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名，代表 6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1,194,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0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8 名，代表 21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930,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5,413,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25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2%；反对 23,538,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5%；弃权 329,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02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768,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329,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026,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768,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329,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020,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774,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329,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863,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240,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863,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240,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52,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240,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599,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510,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88,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4%；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510,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65,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2%；反对 12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26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30,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9%；反对 12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26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847,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6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36,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26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8,750,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42%；反对 33,170,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4%；弃权 203,8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039,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071%；反对 33,1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83%；弃权 203,8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838,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71,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28,1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5%；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271,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 12.01、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812,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3,071,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弃权 240,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01,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6%；反对 3,07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7%；弃权 240,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议案 12.02、审议通过了《担保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80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3,071,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弃权 246,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95,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97%；反对 3,07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7%；弃权 246,7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6%。

议案 12.03、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806,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3,077,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240,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95,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98%；反对 3,077,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5%；弃权 240,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812,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3,071,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弃权 240,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01,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6%；反对 3,071,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7%；弃权 240,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85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55,5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43,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7%；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255,5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753,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0%；反对 13,995,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4%；弃权 375,2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42,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86%；反对 13,99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2%；弃权 375,2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1,366 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464,291,193 元。

注：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股本情况为基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三）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外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杨明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 474,382,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868%。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467,808,4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445%。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6,573,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及董事、常务副总裁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总裁杨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吴雪芬女士代为出席。监事陈永新先生因事无法出席、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特委托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332,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2%；反对 3,0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8,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929%；反对 3,0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0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332,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2%；反对 3,0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8,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929%；反对 3,0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0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071,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8%；反对 6,310,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2%；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7,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05%；反对 6,310,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34%；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明、胡海荣、李金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82,539,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79%；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0%；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联股东胡海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1,276,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9%；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32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1%；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8%；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3,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6%；反对 3,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23%；弃权 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宓和蒋慧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2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17,360,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9,968,558.76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360,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5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8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8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2	01*****983	贺波
3	02*****091	程涵
4	02*****087	徐文静
5	01*****177	贺梓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 栋-2A-3201

咨询联系人：尹云云

咨询电话：0755-26910253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73,039,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1,834,000 股后的 171,205,000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5,602,5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85,602,500÷173,039,000*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4.947006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676,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98,950 股后的股本 101,677,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06,23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039,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 1,834,000 股后的 171,2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